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舞钢市白茶绿色高产 高效创建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瑞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舞钢市白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舞钢市白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舞采招标-2026-18
- 2、项目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舞钢市白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E4104815 144D0050 2001001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舞钢市白茶绿色高 产高效创建项目第 一标段(包)	2000000.00	2000000.00	是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白化绿茶、红茶智能化加工设备一批、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及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一年；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5.7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安装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则投标无效；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舞钢市）网站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wgggzy.net/>）”网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初次登记的，应首先企业注册和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注册和办

理 CA 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监督部门：舞钢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706307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舞钢市智慧大厦六楼

联 系 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82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瑞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 50 号创富欣城 2 号楼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663753087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663753087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4.2 投标人须将 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 / 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舞钢市智慧大厦六楼 联 系 人：常女士 联系方式：0375-728286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瑞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 50 号创富欣城 2 号楼 14 层 1402 号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16637530878
3	项目名称	舞钢市农业农村局舞钢市白茶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
4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内容	采购白化绿茶、红茶智能化加工设备一批、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采购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8	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及安装期
9	交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5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0	质保期	一年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 ☒ 否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6	踏勘现场及答疑	☒ 不组织 ☐ 组织
17	技术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与本项目有关的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
19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0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22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
24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及投标截止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26	是否授权评标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7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20000000 .00 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8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2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0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在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进行，按照交易系统开标流程进行。（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31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32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根据平财购[2022]8 号文件要求，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 50%以上。采购人对于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政府采购项目，要按市财政局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履约验收，并在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根据实际情况，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3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和	1、质疑提出：

	联系方式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件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信息。 3、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34	履约验收	①设备到货:设备到货前应将安装环境要求书面通知给用户,并与用户协商足够准备时间。到货时需按用户要求免费将设备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运到指定安装位置,并当场进行开箱检查。 ②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经开箱检查确认一切正常后,由中标人免费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以技术规格要求指标为验收指标)。由用户单位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设备的性能应符合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指标,所有指标验收必须由用户确认。

		③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35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多层环境萎凋机组；核心产品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参加投标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招标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
--	--	--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
--	--	---

	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
--	---

	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六、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禁止出现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6）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8）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七、采购设备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	---

		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八、采购设备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最新一期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37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技术服务电话: 18237501770 温工 1、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若有)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

		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 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 【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 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 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 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 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 注意事项： ①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38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u>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u>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投标人不再到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3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行业属性划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1	开标前需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注册，以备中标后合同公示能够提取到供应商相关信息。	

注：本表是对招标文件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交货期及安装期、质保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等

1.4.1 采购内容、交货期及安装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6)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7)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中标人承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或转账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8 偏离

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所提出的疑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等公告媒体发布的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有关信息，由此造成的对投标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4 投标格式

3.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投标报价

3.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合理的报价，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3.5.2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服务（货物）的成本、税金、保险、运输、装卸费（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到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维护升级等相关的伴随服务费、所投服务（货物）在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任何检验、检疫、监测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服务（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5.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5.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5.5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8 分包

不接受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9.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9.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0.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修改投标文件格式，如修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视为不响应形式评审要求。

3.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及安装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10.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

4.1.1 供应商应下载所投标包的招标文件，按标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印章。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行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应在交易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开标后，投标人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2.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评标过程的组织和协调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参照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或采购人代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3 评标时，评标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4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原则上第一名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顺延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应予以书面确认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7.4.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微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交货期及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审查后进入评审阶段			
条款 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 <u>30</u> 分 技术部分： <u>55</u> 分 综合部分： <u>15</u> 分	
2.2.2	报价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声明函》，是其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先决条件，但不应作为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10 分） 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所投产品全部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0 分；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在基本分 10 分的基础数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条款必须如实响应，如发现虚假响应，则取消投标资格。
		供货方案（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综合比较后计分： 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0 分； 内容比较详尽、合理、逻辑比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 7 分； 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不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4 分； 内容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安全保证 措施方案（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期，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综合比较后计分： 安装、调试期，安装施工组织方案科学完善，人员安排合理科学，管理机构健全，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各环节衔接有序，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安装、调试期，安装施工组织方案比较完善，人员安排比较合理，管理机构明确，安全保证措施可行，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7 分；安装、调试期，安装施工组织方案一般，有待完善，有人员安排但合理性一般，有管理机构有待健全，有安全保证措施的得 4 分；安装、调试期，安装施工组织方案、人员安排、管理机构、安全保证措施差或遗漏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综合比较后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高，详尽、切实，可行性强，有完善的质量检验、管控、完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10 分；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较为合理、较为详尽，基本可行，能够较好满足项目需要，

			得 7 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内容基本详尽，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质量保证措施描述粗略，合理性、可行性差，仅有简单的质量承诺，能勉强基本项目需要，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交货期保证措施方案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交货期保证措施综合比较计分： 交货期保证措施内容及方案科学合理，完善程度高，有明确的交货期进度计划，目标及措施有针对性，内容详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交货期保证措施内容及方案基本合理，有明确的交货期进度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7 分；交货期保证措施内容及方案一般，有交货期进度计划，目标及措施内容一般，有待完善，基本适用本项目特性的，得 4 分；交货期保证措施内容及方案较差，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综合比较后计分：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详尽完善，内容细致科学且合理性强，安全规范，可行程度高，保障性强，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的得 5 分；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基本完善，内容基本科学，安全规范，可行程度高，保障性强，有利于项目的顺利进行的得 3 分；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内容一般，安全规范可行程度及保障性一般的得 2 分；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及内容较差，缺乏安全意识，可行性差，保障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2.4	综合部分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等各方面等)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7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比较详尽、合理、逻辑比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5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不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 方案及措施内容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产品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与课程安排、技术操作、日常基本维护与保养等)合理性、优越性、可行性比较后酌情计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尽、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得6分; 培训方案内容比较详尽、合理、逻辑比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培训方案内容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不清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内容不够完整、逻辑混乱、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落实绿色产品(2分)	1. 所投产品如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2. 所投产品如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1分，如没有不得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1) 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汇总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按照乙方充分响应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及相关要求

1、交货及安装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及时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_____；

2、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其他约定：____无____

十、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白化绿茶、红茶智能化加工设备一批、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相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它伴随服务等

二、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三、交货期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四、质保期：

一年

五、采购内容清单：

白化绿茶智能化加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茶叶烘焙机	1、外观尺寸：1360*1250*2300mm 2、烘盘转速：5r/min 3、干燥面积：9m ² 4、干燥层数：16 层 5、接触茶叶部位优质不锈钢 6、功率：13kw	4	台

2	炒干机	1、外观尺寸：1310*2030*2150mm 2、热源：电热式 3、锅体：碳钢锅体 4、功率：36kw/台 5、滚筒内部直段长度：1000mm 6、滚筒转速：5-30r/min	1	台
3	双锅曲毫机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 2100*980*1200； 2、产量（kg/h）：≥6； 3、总功率（Kw）：12	3	台
4	鲜叶分级机	1、外形尺寸：2500×1200×1450mm； 2、功率：0.75 千瓦；	1	台
5	茶叶提升机	配套连续式茶叶理条机上料使用	1	台
6	连续式茶叶理条机	1、多槽锅尺寸（mm）：2240X1200 2、槽数：10 槽 3、锅体往复速度：80~170 次/min 5、电机功率：0.75kw 6、每台小时处理量：65~80kg 鲜叶/h 7、接触茶叶部位优质不锈钢和食品工业用橡胶燃气式	2	台
7	茶叶提升机	配套茶叶滚筒杀青机使用	1	台
8	茶叶滚筒杀青机	1、电加热式，两段式自动温控，带强劲风； 2、碳钢筒体； 3、铜体直径 100mm； 4、台时产量 300-380kg/h；	1	台

红茶加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多层环境萎凋机组	1、8层，主架长8米、宽3米、高度4.5米； 2、有效摊叶面积：$\geq 150\text{m}^2$； 3、每层单独2.2KW电机，独立控制，每层单独变频； 4、聚酯网带:2.5米宽； 5、含萎凋上料机、及出料输送、返料料输送； 7、萎凋控制系统:变频调速器10个 PLC 1组，空开、接触器、中继； 8、高温除湿设备：4台主机5KW，可升温、恒温等状态下除湿，45℃内能保持除湿 9、空调系统：5P主机，循环风； 10、萎凋板房：12000*5500*6000mm 双面彩钢夹芯板整墙 + 玻璃参观 11、萎凋环境控制系统:控制强排气、循环换气、升温、除湿、间歇式萎凋装置 12、阳光萎凋控制系统：35*35 外控全彩灯条 DC24v，进口芯片光源；全彩控制器系统通过SD卡任意编程，实现茶叶不同萎凋时间段可实现不同光源切换。	1	套
2	揉捻机	1、外形尺寸(长*宽*高mm): 1532*1160*1344; 2、产量 (kg/h) : ≥ 32;	4	台

		3、总功率（Kw）:2.2		
3	解块机	1、电压：380V 2、功率（Kw）:0.75	1	台
4	半自动发酵房	1、 不锈钢发酵架 6 个 2、 不锈钢发酵筛 48 个 3、自动恒温恒湿控制 4、自动供氧控制，2 个换气风机 60 型 5、超声波增湿控制 6、发酵板房：外形尺寸：3900×2950×2200mm；75mm 厚聚氨酯彩钢板 7、控制装置：控制器 1 组、报警装置 1 组、空开、中继、接触器、阻燃电缆	1 套	套
5	自动链板式烘干机	1、外形尺寸：6000x2120x2200mm 2、30 型，电加热，带热回收 3、链条传动 4、含出料平输 5、变频控制 6、功率： 128kw	1	台
6	色选机	1、碳钢烤漆， 2、物料接触部分材质 SUS304 不锈钢和食品级传送带； 3、基于 PLOV2.0 质选自学习平台设计； 4、超高清仿生鹰眼技术 3.0； 5、搭载分选行业的 AI 质选大模型；MPF 多	1	套

		像素融合技术； 6、独立环节净化技术； 7、云控技术. 功率：2.6kw； 8、冷干机：0.2kw 用于冷却空气； 9、螺杆空压机：7.5kw 用于气源供应；10、 抖动筛： 碳钢烤漆，接触面不锈钢用于抖 散物料；		
--	--	---	--	--

核心产品为：多层环境萎凋机组

注：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产地、品牌、型号、详细参数。

2、对以上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应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未注明的规格应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

3、投标人保证所使用的设备、配件及各类辅助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交货期及安装期：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在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及安装期	
质保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1、投标总报价必须是有所有服务或货物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2、“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调整格式）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投服务（货物）的成本、税金、保险、运输、装卸费（货物到采购人指定到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服务、培训、维护升级等相关的伴随服务费、所投服务（货物）在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任何检验、检疫、监测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服务（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						

说明：

- 1、技术规格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2、“投标参数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参数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3、“对招标文件偏差”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资格审查资料

注：投标人须随此表后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全部资格审查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承诺

致：_____

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我公司存在虚假瞒报，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监狱企业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

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投标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